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ewsilkroad472.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應指公司細則其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主席)

王廣宇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趙斌先生

劉玉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周安橋先生

文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之最早情況出現為止將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 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07,591,67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641,518,33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馬晨山先生、杭冠宇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輪值退任。馬晨山先生、杭冠宇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由於丁良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彼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丁良輝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丁良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概無存在任何預期干擾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此外，根據丁良輝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丁良輝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丁良輝先生在會計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巧，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丁良輝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丁良輝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丁良輝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丁良輝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具備雄厚教育背景及擁有專業經驗及董事會認為丁良輝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且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應採取之行動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該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591,67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20,759,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其將識別(其中包括)於購回交收後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出現偏差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10	0.139
五月	0.192	0.126
六月	0.180	0.133
七月	0.185	0.145
八月	0.175	0.139
九月	0.169	0.102
十月	0.160	0.123
十一月	0.150	0.122
十二月	0.150	0.1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9	0.110
二月	0.204	0.140
三月	0.210	0.150
四月	0.200	0.18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6	0.185

5.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及獲行使後，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倘該等股份為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具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757,450,74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彼等持有之現有股權佔比已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規定。因此，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後因此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亦不會觸發該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馬晨山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山西大學中文系文學本科學位。彼從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央電視台記者、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聲像中心副主任、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華合作時報社編委、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為中華合作時報社副社長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聲像中心常務副主任、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歷任光明日報經理部總經理兼任集團辦公室主任、發行部主任及攝影美術部主任、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四川省廣元市委常委及市政府黨組副書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彼為本公司實益股東之一的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之董事。馬先生現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文旅」，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20））之董事長及董事，亦為新華聯文旅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杭冠宇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杭冠宇先生（「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杭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杭先生曾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現時擔任副總裁。杭先生現亦為新華聯國際置地之董事。

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7,850,4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7,850,4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良輝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丁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7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四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丁先生為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儘管丁先生現時亦出任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四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過去在本公司的會議出席紀錄中有著優越的往績，自委任以來，其一直積極向董事會提供了寶貴及建設性的建議。經考慮以上所述，且鑒於丁先生於會計業積累豐富經驗，並於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累積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將能夠繼續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能夠繼續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晨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杭冠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劉玉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